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4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云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以及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39,042,575.83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4,499,916.74 元，本年度实际无可供分配利润。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利安达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落实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该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